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076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圖卡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情況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3月1日起，於室內外運動場館運動時得免佩戴口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穩定控制，指揮中心於111年2月24日宣布，自111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涉及運動場館及游泳池部分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 - 1、於室內外運動場館運動時。
 - 2、於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 - 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三、請貴府督導業者落實防疫措施，並依所定查核計畫，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持續辦理運動場館及游泳池防疫查核，針對不合格業者予以輔導改善，並視情形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罰，本部體育署亦將不定期派員查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裝



訂

線